

風險因素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維持領先技術水平

本集團的產品能否符合不斷改變的市況及用途及客戶日新月異的要求、使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繼續以專業技術製造產品，以及成功預測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配合技術轉變調整生產工序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此外，全新或經改良的技術面世，可能令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降低甚至落伍，或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保持領先的技術水平、改善產品、改良生產工序或適當配合迅速轉變的市場潮流及客戶要求，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策略為開發新型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提高市場地位及聲譽。本集團現正採用TPU(熱塑聚氨酯)、PVDF(聚偏二氟乙烯)及PTFE(聚四氟乙烯)等新型聚合物材料開發若干新型強化材料與空氣床及水池等新終端產品。預期該等新型強化材料能有更廣泛用途，質素及性能亦有改良，可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然而，開發過程或需長時間且甚為複雜。本集團無法保證新產品可順利開發或可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推出市場。倘該等產品及應用不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市面，則未必可收回巨額的研發成本，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擴張計劃能成功獲利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並提高產能。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該等未來計劃須投入巨額資本及管理資源。並不保證本集團人員、系統、程序及監控足以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或支持日後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擴張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維持盈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9%、39.8%及45.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等利潤較高業務的貢獻不斷增加。而且，在強化材料市場，性能規格較佳的高檔產品毛利率一般較高。儘管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整體上升，但本集團常規材料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0.8%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約15.6%，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所致。由於不同產品的盈利率不同，故本集團所售產品組合會影響其經營業績(如盈利率)。盈利率亦受新推出產品的數目及類型影響，例如開發特殊技術及配方的額外成本以及定價策略等因素。終端產品的盈利能力受所推出終端產品的類型、所出售的產品類型及尺寸、各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定價策略影響。倘因客戶要求減價、價格競爭而令強化材料或終端產品價格下跌、生產成本增加，或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比例減少，或常規材料盈利率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持續下降，則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現有毛利率。

本集團留任高級管理團隊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無論過往及日後均有賴主要管理層與研發技術人員持續服務。本集團相信高級管理團隊仍然是未來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尤其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對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舉足輕重，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然而，不保證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與研發技術人員會繼續

風險因素

留任。倘任何該等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且本集團無法及時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及／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令業務中斷，降低本集團管理或經營業務的效率，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不利。

短期銷售訂單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每個期間的客戶訂單或會有重大轉變，難以準確預測日後訂貨數量或金額。本集團並不保證客戶會繼續按過往的數量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亦不保證客戶的訂購量會符合預期。倘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或不再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損。

此外，由於本集團銷售訂單屬短期性質，故不能經常確實預測在指定期間的銷售額。本集團亦可能由於預期會有訂單而增加產能、營運資金及經常開支，惟該等預期訂單可能落空，亦有可能延期、減少或取消，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或未能及時收回因預期會有訂單而產生的成本，例如購買原料的成本。本集團亦可能為預留產能而拒接其他應有的訂單，如預期訂單其後延期、減少或取消，會虛耗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無法連續爭取新採購訂單、為該等訂單籌劃產能然後生產與交付產品，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45.4%、45.5%及21.5%。同期，向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12.8%、10.0%及5.1%。不能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產品，亦不保證彼等日後的採購量。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或承諾。該等客戶及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由於多項因素而轉變，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例如客戶業務、人員及採購政策的變更。倘大量客戶不再向本集團採購或減少訂購量，而本集團無法增加對其他現有客戶的銷量及／或無法物色新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及供應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採購大量原料，包括不同種類的聚合物、添加劑及布料。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成本為原料總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原料總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4%、95.1%及96.4%。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原料成本一般隨石油或煤炭的價格走勢及市況波動，而石油或煤炭的市況十分反覆亦有週期性。有關原油及煤炭的過往價格走勢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原料供應亦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應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對能源行業的控制及規管、天氣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減低原料價格風險，董事亦認為無此必要。本集團主要原料包括PVC及DOP。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PVC的每公斤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元、人民幣6.8元及人民幣5.6元。同期，DOP的每公斤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元、人民幣10.7元及人民幣8.3元。本集團日後未必能將原料成本增幅及時轉嫁客戶而避免利潤率降低。成本上漲及波動和原料供應不足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成本增加亦會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令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減少。此外，倘原料成本攀升，本集團便須調升產品價格將成本轉嫁客戶，可能令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加倍，亦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

倚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原料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34.3%、50.3%及38.2%。同期，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原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料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11.1%、19.5%及9.4%。本集團不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料。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無法另覓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相若數量及／或質素的原料，則會導致原料供應中斷，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知識產權保障不明確，或會遭侵權

本集團以本身名義登記或申請登記多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與商標，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知識產權」一分節。

本集團不保證仍有待批准的多項知識產權登記申請最終會獲有關當局批准。其他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此外，部分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亦可能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採取措施能有效避免知識產權不被濫用或侵權。

本集團亦可能於業務過程中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本集團牽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則本集團對法律訴訟抗辯或會支出大筆費用，因而須耗用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財政及人力資源。此外，倘本集團任何訴訟敗訴或任何知識產權因此而遭撤銷，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可能改變或終止

福建思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福建思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廈門浩源獲豁免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兩個盈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由於實施新的中國稅務制度，廈門浩源的首個視作獲利的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獲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稅項減半。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撤銷或廢除本集團所享有現行稅務優惠政策或減少稅務優惠。倘現時獲享的稅務優惠減少或於日後取消，則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瑕疵產品或遭索賠

在中國，瑕疵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相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民法通則)，倘若產品未達標準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產損失或受傷，有關製造商或銷售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民法對有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所製造產品的質素負責，而產品須符合若干基本標準，製造商的產品如未達標準，須負上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服務的人身及財產安全方面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營運商須對所生產、銷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引致客戶死亡或重傷承擔刑事責任。

儘管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產品的投訴或申索或由於產品缺陷而引致的損失或傷害，但本集團不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法律提出而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的投訴或申索。本集團亦可能因在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銷售產品而須對瑕疵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因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不保證現有保險足以保障本集團所有產品責任風險。

季節性波動

由於本集團若干產品(包括若干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需求視乎天氣狀況而定，故該等產品的銷量一般受季節因素影響。例如，下雨時使用的涉水防護服的需求在雨季通常較高，而漂流艇的需求則在盛行漂流的夏季較高。一般情況下，對該等終端產品需求旺盛的夏季及雨季之前數月會是終端產品的生產高峰期。儘管該等產品受季節因素影響，惟某程度上可由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彌補，因此本集團整體銷售受季節因素的影響並不明顯，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業績不會受季節因素及不尋常氣候變化影響。

有關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物業所有權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廈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其上的廈門生產基地(面積8,7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是由於根據廈門土地所在廈門

風險因素

市同安工業集中區的管理委員會政策，於該工業區的所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須於所有工業區的佔用者完成廠房建設及工程檢驗完成並獲接納後方會集體申請。現時預計廈門浩源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取得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同安分局（「廈門局同安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書，廈門浩源已遞交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一切所需文件，符合法律規定，而廈門局同安分局正審批有關申請。向廈門浩源授出廈門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廈門生產基地的所有權證並無實際障礙及法律風險，且廈門浩源獲准繼續使用建於廈門土地上且並無就授出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的正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涉及任何處罰的物業。無法保證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將如預期授出。倘所有權證遭拒絕授出或不授出，則本集團使用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或會使本集團承擔責任，而本集團亦須搬離該土地，導致本集團產生重遷成本，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

本集團業務有營運風險

本集團生產設施如出現重大運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或會嚴重削弱本集團於當時及其後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經營業績視乎本集團生產設施能否持續運作及按時完成維護而定。

本集團營運受製造業以及儲藏及運輸原料、產品及廢料固有的災害影響。該等潛在災害包括：

- 爆炸；
- 火災；
- 意外磨損或退化；
- 機械故障或使用不當及停電；
- 意外停機；
- 產量或效率不及預期；
- 交通中斷；

風險因素

- 其他工業事故；
- 其他環境風險；及
- 恐怖分子行動。

若干該等災害或會中斷本集團營運、引致人命傷亡、嚴重破壞或損毀物業及設備以及破壞環境，甚至可能引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及民事或刑事處罰。此外，本集團或會牽涉工場事故、工人賠償及其他事項的索償。倘本集團因投保不足而承擔巨大責任，則本集團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甚至根本無法支付未投保責任所涉金額，亦可能須動用一般業務營運所得大部分現金流。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嚴重受損。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目前及日後繼續使用的主要原料(即PVC、TPU、PVDF及PTFE等聚合物材料)無毒，亦不會產生對人類有害或可能污染環境的有毒副產品。上述原料亦無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現行危險貨物品名表(GB 12268-2005)。

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的計劃可能因不斷轉變的環境、業務發展、意外事件或新商機而改變。倘計劃有變，本集團或需對外額外借貸或安排股權融資。倘本集團未能從外界取得額外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從外界取得額外融資，則未必能擴展業務，因而不利於營運。

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

本集團業務或會由於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或受到其他影響。洪水、乾旱及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會令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受損。此外，暴風雪等惡劣天氣狀況會令生產材料運輸及向客戶付運本集團產品出現困難，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發生自然災害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受影響，會對經營業績不利。

風險因素

未來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9,100,000元，以本集團營運現金流支付，僅向本公司●前之附屬公司股東宣派。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預期日後會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和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會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股息金額。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透過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主要資產為實益持有的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權益，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否分派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自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計算的累計溢利分派股息，而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稅後溢利撥至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的若干儲備基金。現金流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分派的限制、債務工具的限制、預扣稅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分派。該等限制可減少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限制本公司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或會人手短缺或勞工成本或會上升

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人手短缺及中國勞工成本不會上升。倘本集團人手短缺，或會無法維持產量。本集團生產成本會因國內勞工成本上升而增加，而由於競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倘人手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則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競爭

本集團業務競爭日益激烈。一般而言，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行業的盈利能力上升，應會引發現時或有意從事生產本集團同類產品的海內外生產商競爭。競爭加劇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售價有不利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損。

依賴不同行業的增長

本集團經營所在強化材料市場的未來增長主要受(其中包括)戶外休閒及運動、物流、建築及包裝行業的持續增長所推動。該等行業增長如大幅放緩，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而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環保條例及規例

本集團須遵照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例及法規。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違反環保法規的重大申索。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未能符合相關環保法規的規定，則本集團或須採取對營運不利的補救措施。此外，並不保證環保法規不會於日後修訂。倘環保法規有任何修訂，則本集團遵守新法律及法規或會有額外成本，可能損害本集團盈利能力。

於中國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本集團已獲取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現有產品所需的一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然而，不保證能於屆滿時更新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產品所需的任何現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審核標準或會不時變更，亦可能須補辦其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均可能提高本集團遵例成本，或禁止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導致本集團支付更高成本方可繼續營業。若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限，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集團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均受下述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國內營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推行政策的變化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各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中國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建立健全的商業企業公司管治措施，惟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然舉足輕重，且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轉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修訂)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利。有關控制通脹的措施改變、稅率或徵稅方式改動、貨幣兌換限制增加及新增進口限制等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不利。

本集團無法預測上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潛在轉變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本身存在不明確因素，故本公司得到的法律保障有限

雖然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

風險因素

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可能有不同詮釋，未必可貫徹執行。此外，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但有關案例對往後案件概無約束力，只有有限的先例價值。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確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及本公司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損害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匯率波動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改為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容許每日在一定範圍升跌。鑑於現時全球經濟危機，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率，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會否引致日後外匯虧損淨值。

此外，●完成後，本集團預料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人民幣兌有關計值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若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大幅升值，則本集團可能蒙受巨額外匯虧損。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阻礙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令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外匯(包括港元)應付營運需求，本集團未必能向股東派發港元股息。

風險因素

目前有關外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既不利本集團實施收購策略，亦不利本集團業務與前景

由商務部等六個中國部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擬訂立協議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的證券或資產或認購國內非外資企業的經擴大股本而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後將有關國內非外資企業轉型為外資企業時必須遵守的規則。併購規定的條文列明收購內資企業後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並不時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將產業概括分類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種類別，亦列明收購內資企業股權的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並不明確。倘本集團日後決定收購中國公司，不保證本集團或有關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順利取得併購規定列明的全部所需批准，因而或會局限本集團實施擴充及收購策略的能力，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管理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均會常駐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稅務處理方式視乎地方稅務局如何應用或執行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而定，目前並不明確。

風險因素

本公司應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應付「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股權不少於25%且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由於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透過本集團唯一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思嘉支付予本公司，故該等股息應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及股東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投資者及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本集團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嚴重受損。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眾的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或其他疫症、H1N1流感(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非常不利。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嚴重影響本集團銷售產品、採購原料、整體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總括而言，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令本集團業務蒙受本公司無法預測的損失。

投資者及股東或難以對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執行裁決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均為中國居民，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投資者或難以向本公司或位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庭傳票。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股東或難以對本公司或在中國的董事執行中國以外地方法院的裁決。

風險因素

近期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本集團勞工成本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須遵守新法例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離職金及無限期僱員合約的規定，可能增加本集團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在本集團受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二次有期合約的僱員訂立無限期僱員合約，且本集團不得輕易無理終止該等無限期僱員合約。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拒絕續訂僱主所提出條款等同或勝於現有合約，否則本集團亦須於定期僱員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離職金將相當於月薪乘以僱員受聘於該僱主完整年度的年數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則離職金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金額計算，年期以十二年為限。中國勞動合同法亦增設最低工資規定。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會遭罰款。

鑑於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本集團過往的勞工成本不可作為本集團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管勞動及社會福利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勞動及社會福利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合同法)，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